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啟貞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武松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鴻全
被　　告　群福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修銘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法　官　林新益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